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

傳單夾帶投票通知單 桃選委會：移送法辦

【 】針對網傳傳單夾帶投票通知單，桃園市選委會表示，已掌握該里，目前正針對該里里長調查當中，要求當事人將相關行為說明清楚，對於違反行政中立行為，也會依規定移送法辦。

選委會表示，為維護罷選務行政中立及公平性，中選會前於7月10日以中選務字第1143150545號函行文辦理罷免案各該市縣選委會務必注意行政中立，本會並於7月7日桃園市選務協調會中，提醒各區公所於辦理旨揭罷免案務必嚴守行政中立，於罷免公告及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時，切勿夾帶任何資料，不得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。

本次罷免案罷免公告及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，援例由各區公所轉請里、鄰長協助分送至家戶。為維護分送作業的行政中立，中壢區公所本次並於送達上開資料予里長時，特別檢附「維持行政中立」之宣導單張。

針對網傳中壢區個案，本會已再次函文請本市各區公所務必注意行政中立，並責請中壢區公所再次提醒所有里長，務必注意嚴守行政中立外。另請中壢區公所確實調查個案情況，該里剩下尚未發送之罷免公告及投票通知單，將請中壢區公所改由里幹事發送。